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崇州经开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成发改核准〔2017〕49号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市经开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5年4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崇州经开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崇州市水务局，崇水务发〔2016〕49 号 2016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9〕119 号、2019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5年4月14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崇州经开区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崇州经开区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崇州经开区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崇州经开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由隆田线 π 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隆庆二线 π 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民鲁线 π 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以及系统通信工程（不涉及土建）四部分组成。其中，隆田线 π 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为 2.743km，线路位于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境内，共使用杆塔 9 基，其中新建双回路铁塔 7 基，利用原 110kV 隆田线钢管塔 2 基（38#、39#塔）；隆庆二线 π 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为 3.017km，线路位于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境内，新建双回路铁塔 7 基；民鲁线 π 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为 3.686km，线路位于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境内，新建铁塔 15 基；

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建成，总工期 65 个月。2024 年 10 月水保措施完工。

项目总占地面积 0.6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4hm²，临时占地 0.46hm²。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总量为 0.45 万 m³（含表土 0.03 万 m³），填方 0.41 万 m³（含表土 0.03 万 m³），余方 0.04 万 m³。余方在塔基永久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经过表面夯实、平整等措施，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工程取得了崇州市水务局下发的《崇州市水务局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崇水务发〔2016〕49 号）。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崇州经开区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0.03万m³，表土回覆0.03万m³，土地整治0.60hm²，撒播草籽0.48hm²，土袋挡护60m³，钢板铺设400m²，防雨布180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1.7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33万元，植物措施0.49万元，临时措施6.51万元，独立费用12.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2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隆田线Ⅱ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1



N2



隆田线II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3（图左）

隆庆二线II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3（图右）



隆田线Ⅱ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4 (图左)

隆庆二线Ⅱ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4 (图右)



N9

隆庆二线Ⅱ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1



N2

民鲁线Ⅱ接至崇州经开区 110kV 线路工程



N1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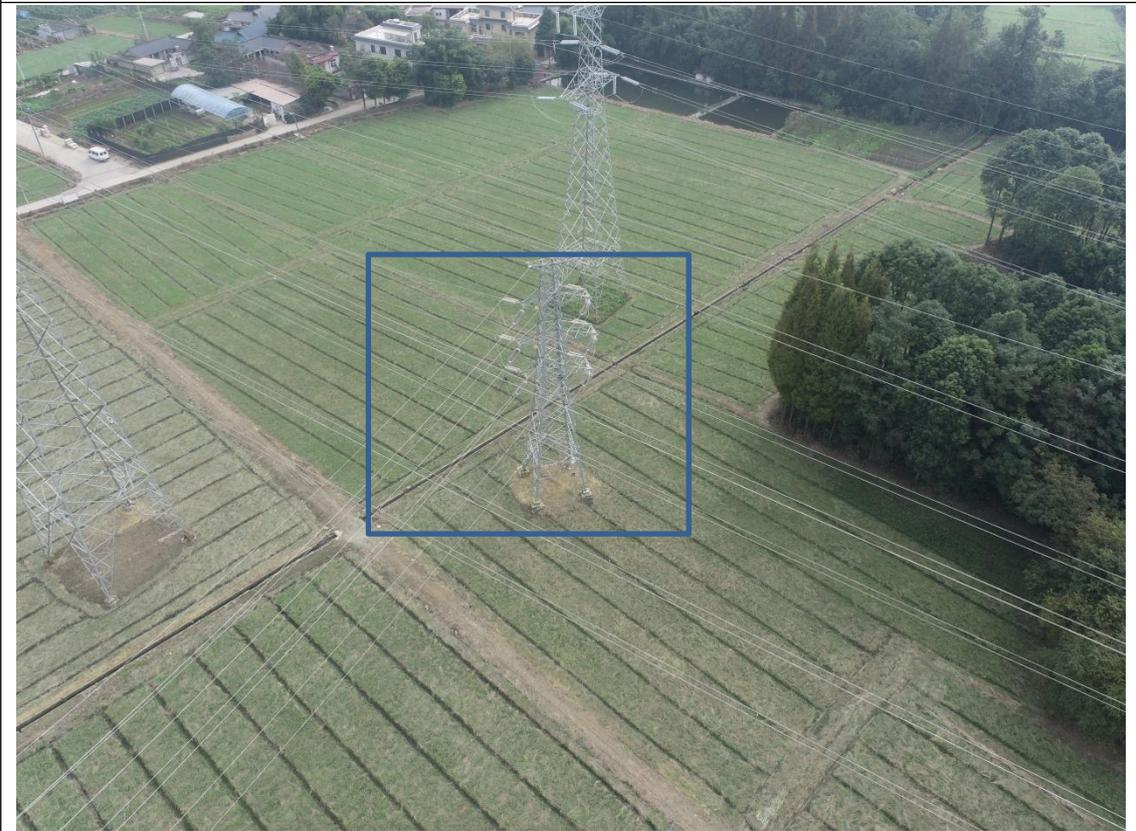
N3



N4



N5



N6



N7



N8



N9



N10



N10G+1



N11



N12



N13



N14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缴 款 书

2019年6月25日填制 00049607

缴款单位	全 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崇州市财政局										
	帐 号	4402071309100022347			预算级次	中央级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芷泉支行长寿路分理处			收款国库	崇州支金库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年 月	金 额			备注:								
缴款期限	款	项	目	度 份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3	04	4609												¥122000	
合 计																
年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 千 零 七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月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				收款单位帐户					崇州市水务局			
日	复核员 填制人			复核员				国库(银行)盖章					崇州市水务局 财务专用章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收据）

缴 款 书

2019年6月25日填制 00049606

缴款单位	全 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崇州市财政局										
	帐 号	4402071309100022347			预算级次	县级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芷泉支行长寿路分理处			收款国库	崇州支金库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年 月	金 额			备注:								
缴款期限	款	项	目	度 份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3	04	4609												¥1098000	
合 计																
年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 千 零 九 拾 捌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月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				收款单位帐户					崇州市水务局			
日	复核员 填制人			复核员				国库(银行)盖章					崇州市水务局 财务专用章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收据）